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作为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实施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系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

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资格，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续聘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已充分关注各类股东利益安排，将依法依规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系为保障终止挂牌工作依法、有序、高效推进所作出的必要安排，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授权事项对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及具体办理事项均作出了明确安排，授权边界清晰，有利于提高决策及执行效率，不存在授权不当或权责失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是公司基于终止挂牌事宜针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制定的保护措施，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可以有效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洪

2026年4月22日